

復審人 林俊鴻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30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以下簡稱岩灣分監）執行。岩灣分監 110 年第 7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竊盜、妨害自由等前科，本次再犯轉讓、施用、販賣毒品等罪，戕害自己及他人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流通，無視國家禁絕毒品政策，且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影響社會治安，又有撤銷假釋紀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6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30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期間表現良好，無不良紀錄，在監完成高中學業，考取建築、板金等證照並獲有獎狀；不能以有撤假紀錄就連續駁回其假釋；父親早逝，母親年邁，由祖父母隔代教養，僅有國中學歷因而犯下販毒罪，但並非毒梟，具約聘書足證出監後有工作；條件與其相似之同監受刑人已假釋出獄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273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販賣、轉讓及施用毒品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另竊取他人財物，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有毒品、竊盜、妨害自由等罪前科，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數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期間表現良好，無不良紀錄，在監完成高中學業，考取建築、板金等證照並獲有獎狀，父親早逝，母親年邁，由祖父母隔代教養，僅有國中學歷因而犯下販毒罪，但並非毒梟，具約聘書足證出監後有工作」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不能以有撤假紀錄就連續駁回其假釋」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撤

銷假釋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懊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另訴稱「條件與其相似之同監受刑人已假釋出獄」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岩灣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